

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一、開會秩序.....	1
二、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4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三、承認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6
(二)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12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討論案.....	14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討論案.....	17
(三)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討論案.....	18
(四)擬暫停增建本公司第二套正烷烴脫氫設備，敬請討論 案.....	22
(五)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23
(六)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敬請討論案....	25
五、臨時動議.....	25
六、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2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四)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個別 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35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	36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秩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三樓(華夏大廈大禮堂)

二、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三年度實際營業額為新台幣肆拾壹億陸仟陸佰壹拾捌萬壹仟元正，與九十二年度營業額新台幣參拾柒億伍仟零玖拾捌萬玖仟元正，增加新台幣肆億壹仟伍佰壹拾玖萬貳仟元正，成長約十一％左右。其主要原因來自於產品售價之提高，而不是銷售數量的增加。因為本年度本公司積極進行各類產品生產流程之去瓶頸工程，以擴充產能，致使生產量僅能維持去年水平，而無法提高銷售量。至於產品售價的提高，主要受全球原料上漲的壓力所促成，但是成品的銷售與原料的採購，因時間點有所不同，而無法完全反應成本的上漲，造成對本年度盈餘有很大的影響。

1. 茲將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產銷量及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仟元

項 目	93年 1月至12月份	92年 1月至12月份	增 減 量	增減率％
生 產 量	117,256	118,709	⊖ 1,453	⊖ 1.22
銷 售 量	139,611	143,619	⊖ 4,008	⊖ 2.79
營 業 額	4,166,181	3,750,989	⊕ 415,192	⊕ 11.07

2. 九十四年度業務展望

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各產品擴充產能之去瓶頸工程已陸續完成，生產數量將可如預期成長。故銷售方面將對固有市場、既有客戶提供合理價格、充足數量、穩定優良品質之產品。以及對新市場、新客戶加強開發。但由於主要原料之價格受原油價格影響甚鉅，而原油之價格恐將長期處於高檔，故對此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尋求多元、合理價格之原料來源，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柯俊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柯俊榮



監察人：

陳玉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廿 四 日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四六一、〇三四、六〇〇元，對象為1.和協工程公司新台幣一六七、四三〇、〇〇〇元。2.聯超實業公司二九三、六〇四、六〇〇元。以上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見本手冊第2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見本手冊第7頁)。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提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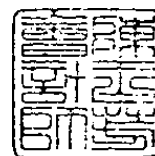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

柯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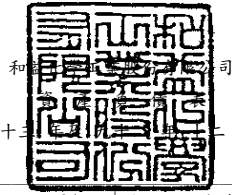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

(82)台財證(六)第14322號

(93)台財證(六)第146108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93 年 12 月 31 日	%	92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 年 12 月 31 日	%	92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69	0.58	\$60,655	1.77	2100	短期借款	\$83,000	2.24	\$0	0.00
1110	短期投資（減備抵跌價損失\$0及\$0）	0	0.00	473,258	13.78	2120	應付票據	15,010	0.41	8,242	0.24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壞帳\$0及\$0）	2,030	0.06	3,927	0.1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0	0.00	0	0.00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12,787及\$10,686）	616,066	16.65	377,833	11.00	2140	應付帳款	323,224	8.74	148,120	4.3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備抵壞帳\$0及\$730）	0	0.00	21,312	0.6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13	0.47	14,373	0.42
1160	其他應收款（減備抵壞帳\$0及\$0）	16,283	0.44	7,283	0.21	2160	應付所得稅	13,576	0.37	22,883	0.6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備抵壞帳\$0及\$0）	1,490	0.04	10,010	0.29	2170	應付費用	118,059	3.19	108,669	3.16
120X	存貨	1,105,356	29.88	747,526	21.7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688	0.48	9,878	0.29
1250	預付費用	51,609	1.40	54,621	1.59	2260	預收款項	132	0.00	605	0.02
1260	預付款項	7,755	0.21	4,943	0.14	2281	暫收款	38	0.00	29	0.00
1281	暫付款	795	0.02	793	0.02	2282	代收款	461	0.01	414	0.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86	0.10	1,526	0.05						
						21XX	小 計	588,601	15.91	313,213	9.12
11XX	小 計	1,826,539	49.38	1,763,687	51.35	25XX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8,840	7.54	278,840	8.11
1420	長期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74,626	12.83	470,003	13.68	25XX	小 計	278,840	7.54	278,840	8.1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9,984	1.62	80,984	2.3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000	0.03	1,000	0.03	28XX	其他負債				
14XX	小 計	535,610	14.48	551,987	16.07	2820	存入保證金	0	0.00	400	0.01
15XX	固定資產					28XX	小 計	0	0.00	400	0.01
15X1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867,441	23.45	592,453	17.24
1501	土地	170,038	4.60	84,533	2.46						
1521	房屋及建築	149,514	4.04	114,584	3.34						
1531	機器設備	1,296,066	35.04	1,292,568	37.63	3XXX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9,560	0.53	19,560	0.57	31XX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42,102	1.14	40,957	1.19	3110	普通股股本	2,179,051	58.91	2,113,625	61.54
15X8	重估增值	499,205	13.49	499,205	14.53	32XX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176,485	58.84	2,051,407	59.72	3210	發行溢價	277	0.01	277	0.01
15X9	減：累積折舊	(1,073,199)	(29.01)	(991,677)	(28.8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0.23	8,613	0.25
1671	未完工程	73,156	1.97	1,880	0.05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207,361	5.61	207,361	6.04
1672	預付設備款	93,219	2.52	2,927	0.09	3252	其他受贈資產	124	0.00	124	0.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9,661	34.32	1,064,537	30.99	33XX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720	7.83	274,341	7.99
1800	出租資產	16,131	0.44	20,606	0.6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7	0.03	0	0.00
1820	存出保證金	27,705	0.75	21,687	0.6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0,285	4.06	239,169	6.96
1830	遞延費用	7,886	0.21	65	0.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710	0.34	9,347	0.2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93)	(0.13)	(1,137)	(0.0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886	0.08	2,886	0.09	3510	庫藏股票	0	0.00	(24)	0.00
18XX	小 計	67,318	1.82	54,591	1.59	3XXX	小 計	2,831,687	76.55	2,842,349	82.76
1XXX	資產總計	\$3,699,128	100.00	\$3,434,802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699,128	100.00	\$3,434,802	100.00

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93 年 度	%	9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266,984	102.42	\$3,839,380	102.36
4170	銷貨退回	(2,576)	(0.06)	(1,023)	(0.03)
4190	銷貨折讓	(98,226)	(2.36)	(87,368)	(2.3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66,182	100.00	3,750,98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3,657,719)	(87.80)	(3,165,869)	(84.4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657,719)	(87.80)	(3,165,869)	(84.4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508,463	12.20	585,120	15.6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5,572)	(7.81)	(283,734)	(7.5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108)	(1.56)	(78,511)	(2.0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7,783	2.83	222,875	5.9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4	0.01	5,128	0.1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18,982	0.46	4,392	0.12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2,359	0.06	5,004	0.1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955	0.17	2,018	0.05
7150	存貨盤盈	894	0.02	702	0.02
7160	兌換利益	23,484	0.56	13,787	0.37
7210	租金收入	1,521	0.04	1,856	0.05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6	0.00	69	0.00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0	0.00	13,698	0.37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0	0.00	5,070	0.13
7480	什項收入	27,673	0.66	25,354	0.6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638	1.98	77,078	2.0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6)	0.00	0	0.0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83)	(0.02)	(38,823)	(1.04)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21,000)	(0.50)	0	0.0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0.00	(1,401)	(0.04)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278)	(0.03)	(10,296)	(0.27)
7550	存貨盤損	(481)	(0.01)	(539)	(0.01)
7560	兌換損失	(32,710)	(0.79)	(22,342)	(0.6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64)	(0.18)	0	0.00
7610	停工損失	(39,428)	(0.95)	(13,530)	(0.36)
7880	什項支出	(9,596)	(0.23)	(9,379)	(0.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3,096)	(2.71)	(96,310)	(2.57)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87,325	2.10	203,643	5.4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39)	(0.33)	(49,860)	(1.33)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73,786	1.77	153,783	4.10
9600	本期淨利(損)	\$73,786	1.77	\$153,783	4.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0.40	\$0.34	\$0.93	\$0.71
9750	本期損益	\$0.40	\$0.34	\$0.93	\$0.7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87,332		\$208,236
擬制稅後損益			\$73,793		\$158,377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0.40	\$0.34	\$0.96	\$0.73

負責人：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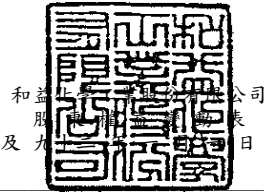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北亞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 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050,164	\$209,460	\$256,261	\$0	\$243,905	\$493	\$(15,644)	\$2,744,639	
9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080		(18,080)			0	
現金股利					(71,756)			(71,756)	
董監酬勞					(4,253)			(4,253)	
員工紅利					(2,297)			(2,297)	
當期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6				(1,956)			0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26						26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61,505				(61,505)			0	
處分資產資本公積轉列盈餘		(1,328)			1,328			0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8,217					15,620	23,8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0)		(1,630)	
92 年度稅後淨利					153,783			153,783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113,625	\$216,375	\$274,341	\$0	\$239,169	\$(1,137)	\$(24)	\$2,842,349	
9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378		(15,378)			0	
特別盈餘公積				1,137	(1,137)			0	
現金股利					(73,976)			(73,976)	
董監酬勞					(4,385)			(4,385)	
員工紅利					(2,368)			(2,368)	
當期員工紅利轉增資	2,017				(2,017)			0	
當期股東紅利轉增資	63,409				(63,409)			0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12					24	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56)		(3,756)	
93 年度稅後淨利					73,786			73,786	
千元尾差			1					1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179,051	\$216,387	\$289,720	\$1,137	\$150,285	\$(4,893)	\$0	\$2,831,687	

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項 目	93 年 度	9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73,786	\$153,783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371	0
備抵呆帳轉收入	0	(5,069)
折舊費用	78,525	87,800
固定資產轉其他	7,472	3,157
攤銷費用	173	220
遞延資產轉其他費用	10	1
處分長期投資損益	(1,401)	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0	(13,698)
處分資產損失	0	1,401
存貨跌價損失	7,464	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		
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18,000)	34,430
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21,000	0
匯率影響數	907	8,325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473,258	(443,03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97	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0,334)	(16,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042	126,8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000)	4,8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3	(1,530)
存貨(增加)減少	(430,133)	(93,15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012	(4,2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12)	(4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1)	1,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363)	(4,1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65	8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5,104	(67,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40	(11,53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9,307)	(7,75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390	(47,75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807	3,90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72)	(8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	(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318	(290,7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通款	6,997	15,619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0	(150,00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1,057	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0	10,060
購入固定資產	(222,067)	(8,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18)	(10)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7,743)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774)	(133,0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00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	299
支付董監事酬勞	(4,385)	(4,253)
支付員工紅利	(2,368)	(2,297)
發放現金股利	(72,670)	(69,5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77	(75,831)
匯率影響數	(907)	(8,3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9,186)	(507,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55	568,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69	\$60,6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96	\$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96	\$0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368	\$60,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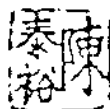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一五〇、二八四、七六二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請參見本手冊第13頁)。

(二)本案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案)

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派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77,635,695
減：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7,024
2. 本期稅後純益	73,786,091
合 計	150,284,762
分派項目：	
1. 提列法定公積	7,378,609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55,678
3. 董監事酬勞金	4,172,650
4. 員工紅利	4,172,650
5.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每股0.6元)	130,743,040
6.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62,135
合 計	150,284,762

備註一：(1)九十三年度盈餘全部分配，不足部分動用上期末分配盈餘。

(2)員工紅利全部轉增資計NT\$4,172,650。

(3)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NT\$2,313,966,340。

備註二：(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4,172,650元。

(2)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4,172,650元。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417,265股占本年度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3.09%。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32元。

(5)員工現金紅利金額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B 417,265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C 11.72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D = B × C 4,890,346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

合計總額E = A + D 4,890,346

佔本期稅後純益F之百分比 6.6%

本期稅後純益F 73,786,091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G 150,284,762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

虧損之合計金額H 11,134,287

本期稅後純益之50% I = 50% × F 36,893,046

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

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J = 50% × (G - H) 69,575,237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擬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暨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一三〇、七四三、〇四〇元，並將員工紅利計新台幣四、一七二、六五〇元轉為資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三一三、九六六、三四〇元正，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開拓銷售據點，分散市場風險，擬再增建一條可生產特殊規格之HIGH-2-PHENYL烷基苯設備，所需資金新台幣一億八千七百六十萬元整，以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與獲利。(附計劃書請參見次頁)該計劃案擬以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暨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一三〇、七四三、〇四〇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一三、〇七四、三〇四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再行訂定配發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六〇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無法併湊者，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認購之。並將員工紅利計新台幣四、一七二、六五〇元轉增資配股。

(二)以上合計轉增資計新台幣一三四、九一五、六九〇元，發行新股一三、四九一、五六九股。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本案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增建烷基苯設備計劃書

一、增建計劃目的：

為開拓銷售據點，分散市場風險，擬再增建一條可生產特殊規格之High-2-Phenyl烷基苯設備，以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與獲利。

二、預計產銷：

(一)產品名稱：High-2-Phenyl直鏈式烷基苯(ALKYL BENZENE)。

(二)產 能：年產一萬公噸。

(三)產銷狀況：

完工後之年度產銷	生產(公噸)	銷售(公噸)
第一年	一萬公噸	一萬公噸
第二年	一萬公噸	一萬公噸
第三年	一萬公噸	一萬公噸

三、資金：

(一)資金來源：總籌建預算為新台幣一億八千七百六十萬元，其來源分為：

1. 利用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暨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一三〇、七四三、〇四〇元。
2. 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四、一七二、六五〇元。
3. 銀行貸款新台幣五二、六八四、三一〇元。

(二)資金運用：

1. 機械及附屬設備約新台幣一億零八百萬元。
 2. 工程建造費用約五千三百五十萬元。
 3. 開辦費、週轉金約二千六百一十萬元。
- 合計約新台幣一億八千七百六十萬元。

四、廠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內。

五、增建完成後經濟效益：

(一)本公司目前既有之兩條烷基苯生產線，歷年來經多次去瓶頸工程，產能已達極限，而產品主要以溫帶及熱帶地區為銷售對象。近年來由於原料價格持續高漲，獲利因產品價格反應不易而縮水，急需另行開拓高單價且特殊規格之新客源。因此為積極開發適用於寒帶地區規格的產品，擬新建一條年產一萬噸之High-2-Phenyl烷基苯生產線，以提高營業額，擴展銷售據點，並提升獲利與競爭力。

(二)本計劃預計可增加每年營業額新台幣三億九千一百八十四萬元，其會計報酬率約15%。

六、預定開始及完成日期：

預計計劃從九十四年七月開始，而於九十五年六月建廠完成。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廿七條、第卅七條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茲將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捌仟參佰柒拾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捌佰參拾柒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零仟參佰柒拾萬元正，分為貳億肆仟零佰參拾柒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增加額定資本。
第廿七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	第廿七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薪津。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二)本案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茲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 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 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 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靈活運用。

(二)修正後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見次頁。

(三)本案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

所稱子公司、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之總額，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正常，但缺乏週轉資金者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並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融通期限

1. 有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一年。
2. 無擔保品抵押設定者：六個月。

(二)計息方式

1. 有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不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最高成本加碼百分之二十。
2. 無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不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最高成本加碼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 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暫停增建本公司第二套正烷烴脫氫設備計劃，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項增建計劃前經九十二年股東大會決議保留二年內之緩建期，以便評估最佳的增建時機。

(二)茲因UOP技術權利金及原料價格仍居高不下，且成品價格反應不易，投資風險仍高，經審慎評估後，擬暫停此計劃，視適當時機再提出。

(三)本案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將於本年(九十四年)六月卅日屆滿，謹提請改選。

說明：(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條、第廿一條之規定本屆董事十五位，監察人二位任期三年，將於九十四年六月卅日屆滿始為解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重新改選。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接任，任期三年。

(三)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名錄請參見次頁。

(四)本案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謹提請改選。

選舉結果：

本公司現任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名錄

股東戶號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60	董 事 長	黃 登 選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37380	董 事	陳 達 雄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37380	董 事	張 錫 強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37380	董 事	鄭 逸 雪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37380	董 事	劉 恩 紘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61	董 事	楊 昆 烈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461	董 事	郭 枝 群	
138	董 事	黃 勝 舜	
219	董 事	陳 勳	
50	董 事	張 英 元	
96	董 事	郭 進 財	
33	董 事	陳 德 峰	
325	董 事	郭 貞 志	
43488	董 事	陳 玉 明	富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2	董 事	郭 枝 茂	
9	監 察 人	施 振 芳	
14989	監 察 人	柯 長 崎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陳勳先生兼任他公司董事，擬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敬請討論。

說明：(一)陳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二)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由本公司指派其擔任該兩公司之董事。

(三)聯超實業公司生產石油樹脂為本公司生產氫化樹脂之主要原料；和協工程公司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委託本公司經營管理。

(四)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陳勳董事兼任職務，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五)本案業經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錄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烷基苯(十二烷基)、正烯烴、烷酚(壬酚)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上述相關化學品之買賣(劇毒性及管制品除外)。

三、家用液化石油氣之貯存、分裝、買賣、及其臭劑添加處理及氮氣、氬氣之製造、貯存、分裝、買賣。

四、液化瓦斯鋼瓶之檢驗、維修及保養。

五、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停車場及停車場之經營。

六、食用調味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七、潤滑油、絕緣油、食用白油之製造加工買賣。

八、增黏劑之製造加工買賣。

九、接受委託石油樹脂、萘樹脂、松香氫化加工事宜。

十、前各項有關之國際貿易。

十一、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十二、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十三、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四、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十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十七、C803990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或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捌仟參佰柒拾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捌佰參拾柒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限額最高可達實收股本百分之百。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使用之印鑑及更換印鑑、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九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與解除，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 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 十一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之遺失、被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二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十三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
-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第廿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七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或經理人。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第 卅 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卅一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四，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 卅三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行之。

第 卅六 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官署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卅七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登 選

附錄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當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等事宜。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姓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4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登選	91.6.14	三年	8,752,207	4.44	10,317,869	4.74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達雄	91.6.14	三年	39,383,925	19.98	43,411,918	19.92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錫強	91.6.14	三年	39,383,925	19.98	43,411,918	19.92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鄭逸雪	91.6.14	三年	39,383,925	19.98	43,411,918	19.92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恩紘	91.6.14	三年	39,383,925	19.98	43,411,918	19.92	和桐化學(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楊昆烈	91.6.14	三年	8,370,336	4.25	9,226,412	4.23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郭枝群	91.6.14	三年	1,315,374	0.67	1,449,903	0.67	
董 事	黃勝舜	91.6.14	三年	503,138	0.26	554,595	0.25	
董 事	陳 勳	91.6.14	三年	233,718	0.12	264,304	0.12	
董 事	張英元	91.6.14	三年	489,951	0.25	540,059	0.25	
董 事	郭進財	91.6.14	三年	1,099,632	0.56	1,212,095	0.56	
董 事	陳德峰	91.6.14	三年	1,191,604	0.60	1,313,474	0.60	
董 事	郭貞志	91.6.14	三年	340,372	0.17	375,182	0.17	
董 事	陳玉明	91.6.14	三年	103,603	0.05	114,198	0.05	富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郭枝茂	91.6.14	三年	277,250	0.14	305,604	0.14	
監察人	施振芳	91.6.14	三年	568,469	0.29	626,608	0.29	
監察人	柯長崎	91.6.14	三年	1,066,561	0.54	1,175,642	0.54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179,050,650元(217,905,065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500,000股。

2. 截至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9,085,613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802,250股，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共計70,887,863股，均符合本規則之規範。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四年未作財務預測，故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無須揭露。